

2021全國農村稻香米點創意競賽

活動說明書



主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5 月

【2021 全國農村稻香米點創意競賽】

110.05.05

一、活動目的

近年來消費型態改變，民眾逐漸趨向於購買方便之即食食品食用，因此，為鼓勵全國農村食品業者以國產稻米為原料創作米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舉辦「2021 全國農村稻香米點創意競賽」，讓消費者能夠認識及選購優質米點產品，並透過後端銷售及推廣，藉此提升農村產業競爭力，帶動整體地方經濟蓬勃發展。

二、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以下簡稱農糧署)
- (二)執行單位：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以下簡稱穀研所)

三、參賽對象

- (一)參賽資格：依法設立之農民團體、農會或農業合作社（以下均稱業者）。
- (二)參賽條件：
 - 1. 參賽業者須具實體銷售據點及常態性產品之產製能力，且銷售據點營業所在地址須位於國內，對外公開販售產品。
 - 2. 須為常態性販售商品，得獎後需持續銷售至少 3 個月。
 - 3. 同一單位，僅得推出一隊參賽，不可同時報名。

四、競賽項目

- (一)競賽主題：
 - 1. 以國產粳米（蓬萊米）為主要原料，搭配臺灣在地農特產品，研發一款可於市面販售之創意「米點」，其品質須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即時鮮食食品等相關法規規定。
 - 2. 國產粳米使用量應佔總重量百分比 70% 以上(以熟飯計算)。
- (二)參賽產品及原料定義：
 - 1. 即食鮮食食品：以常溫或冷藏之保存方式，可供直接食用或加(復)熱後(非以高溫殺菌為目的之加熱方式)食用之生鮮、調理食品。

2. 米點：以國產粳米（蓬萊米）為主要原料，並自由搭配其他國產特色農產品為副原料，研發製作 1 款具新穎獨創性、地方特色之創意米點產品，調理後以「米粒」原形呈現，如壽司、米飯捲、飯糰、米漢堡、米披薩或米粒之點心類等創意產品。
3. 國產粳米：取得 CAS、有機、產銷履歷驗證之白米、糙米或發芽米，或經審認通過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所登錄農民產製之包裝食米。

五、活動期程

項目	說明	備註
一、競賽報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布競賽簡章，並開放報名。 ● 報名截止日：自 110 年 8 月 4 日止。 	採紙本通訊報名，郵戳為憑。
二、入圍名單公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格審查：報名文件書面資格篩選及通知補件。 ● 公布入圍名單：110 年 8 月 12 日 	1. 入圍名單及獲獎名單將公告於穀研所網站/比賽訊息 (http://www.cgprdi.org.tw)或農糧署全球資訊網/最新消息 (http://www.afa.gov.tw/) 2. 主辦單位得依實際報名情形及業務需求，調整或更動活動時間及地點。
三、全國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理時間：110 年 8 月 25 日 ● 農糧署台北辦公區七樓大禮堂（臺北市杭州南路一段 15 號） 	
四、媒合記者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21 全國農村稻香米點創意競賽暨米糧烘焙績優業者媒合記者會」。 ● 辦理時間：另行公告。 	

六、報名方式

- (一)報名資料請至穀研網站/比賽訊息 (<http://www.cgprdi.org.tw>) 或農糧署全球資訊網/最新消息(<http://www.afa.gov.tw/>)下載。
- (二)採紙本報名，於 110 年 8 月 4 日 17 時前(郵戳為憑)，將附件 1 至附件 3 紙本（彩色列印）及電子檔（光碟片燒錄或隨身碟儲存）郵寄或親送至【249 新北市八里區中山路三段 225 號「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 陳薇如小姐收】。
- (三)郵寄封面請註明「參加 2021 全國農村稻香米點創意競賽」，相關問題請洽(02)26101010#213，陳薇如小姐，傳真：02-26103351，E-Mail : lilian.chen@cgprdi.org.tw。

(四)請以油性筆在光碟片或隨身碟上註明報名業者名稱，郵寄前請務必測試光碟片或隨身碟內容是否可正常執行。請自行保留原始檔案，本活動繳交之資料(光碟或隨身碟及紙本資料)恕不退回。

七、評選方式：本競賽分為「資格審查」及「全國賽」二階段審查。

(一)資格審查

1. 由穀研所針對參賽業者繳交報名文件，進行書面資格審查，符合資格審查之參賽產品方可進入全國賽，報名資料未依規定於期限內補正者，視同放棄參賽權，由穀研所通知取消其參賽資格，且不另退還繳交資料。
2. 入圍全國賽名單公布方式：入圍參賽者，由穀研所於**110年8月12日**以E-mail個別通知，並同步公告於穀研所網站/比賽訊息 (<http://www.cgprdi.org.tw>)。

(二)全國賽

針對參賽產品依據附表1評分標準進行評分，並按照評分基準計算總成績排序，依次選出冠、亞、季軍各1名，及優勝7名，共計10名獲獎單位。

1. 辦理時間：**110年8月25日**。
2. 辦理地點：農糧署台北辦公區七樓大禮堂(臺北市杭州南路一段15號)。
3. 全國賽活動流程表：

時 間	內 容
09：30 - 10：00	選手報到
10：00 - 11：00	選手產品擺設
11：00 - 13：00	評審評分
13：00 - 13：30	成績計算、選手自由參觀
13：30 - 14：00	頒獎典禮

4. 評審作業

- (1)評審委員：預計邀請食品、美食及餐飲教師等各領域之專家、學者或業界人士組成全國賽評審團。
- (2)評審項目及標準：由全國賽評審團，進行產品實體審查作業，並依照附表 1 評分基準進行評分。
- (3)產品繳交：參賽業者須於全國賽當日依指定時限及擺設規格完成參賽產品現場繳交布置。
- (4)獲獎名單公布：全國賽完成評審及彙整成績後，於當日，公布獲獎名單名次，並同步公告得獎名單於於穀研所網頁-/比賽訊息。
(<http://www.cgprdi.org.tw>)。

5. 參賽產品繳交說明：

- (1)參賽業者須於競賽當日(全國賽)，將參賽產品備妥攜至會場擺設，將備妥品評用產品(5份，每份 50~60 克)、展示用產品(2份)：將成品放置於指定區域寬 90cm x 45cm 之展示空間，分別放置包裝產品 1 份、未包裝產品 1 份，參賽業者須自備「產品特色說明立牌」(A4 紙大小)，盛裝產品容器及裝飾品，請參賽業者自備；另品評用產品之餐具由穀研所準備。
- (2)參賽相關產品(含產品、包材、道具等)不得有業者名稱或業者 Logo 等相關訊息披露。

八、獎勵措施

(一)通過資格審查之產品給予 1,000 元研發獎勵金。

(二)競賽獎項及獎金：

獎項名稱	名額	獎金
冠軍	1 名	獎金 5 萬元+獎座、獎狀乙紙
亞軍	1 名	獎金 2 萬元+獎座、獎狀乙紙
季軍	1 名	獎金 1 萬元+獎座、獎狀乙紙
優勝	7 名	獎金 3 千元+獎座、獎狀乙紙

※得獎金額依規定應扣繳所得稅款 10%。

- (三)獲獎產品需於實體銷售據點販售 3 個月(9 月 1 日至 12 月 1 日)，農糧署及穀研所將於販售期間，派員至銷售據點確認產品上架狀況，倘查有不實情形，取消該業者受獎勵資格。
- (四)競賽獎金將於頒獎典禮後撥付 50%，剩餘 50%將於銷售結束後發放。
- (五)媒體行銷宣傳：獲獎產品將由農糧署規劃於報章雜誌、新興媒體、農糧署 Line@或鮮享農 YA 等平台推廣，以提升業者及產品曝光機會。

九、 其他注意事項

- (一)凡經報名參賽即視同同意本競賽所訂之各項內容及規定，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或穀研所保留修改之權利。
- (二)參賽者對競賽流程或評審成績有疑義者，由全體出席評審委員採共識決議裁決。
- (三)檢送之申請資料或其附件有隱匿、虛偽不實情事者，或有食品成份違法、衛生不良，或有抄襲、仿冒、剽竊他人商標專利之情事者，相關法律責任由參賽業者自行負責。
- (四)得獎產品如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查證屬實者，除依相關法規處理，並取消得獎資格暨追回已頒發之獎金、獎狀及獎牌，獎項不予遞補：
 1. 得獎產品經查所使用稻米原料不符本競賽規定。
 2. 得獎產品經人檢舉涉及抄襲或違反著作權相關法令。
 3. 得獎產品經人檢舉涉及違反食品衛生相關等法規。
 4. 得獎產品經人檢舉或告發為非自行創作或冒用他人產品。
 5. 得獎產品後續商品銷售或推廣作為，有損政府單位及該獎項之形象或精神，或主原料配方比例與原始參賽不符。
 6. 得獎產品於賽後販售期間，於食品安全衛生發現有重大缺失，經衛生機關輔導仍未改善者，自衛生機關第二次輔導之時起取消獲獎資格。

附表 1、評分標準

評分項目	佔比(%)	評分內容
食材運用及主題 創意	35	1. 國產粳米使用比例及合理性。 2. 國產食材應用於產品之特色展現程度， 及其與參賽主題、地方特色之連結性。 3. 是否融入地方特色食材或其他元素。
產品風味	30	產品搭配所展現整體風味與口感。
產品外觀	20	1. 產品外觀與美感。 2. 產品商業價值感。
產品商品化之可 行性及消費潛力	15	1. 米點產品展現在地特色、創新技巧及獨 特性。 2. 食料搭配及競賽主題訴求符合度。 3. 產品是否具消費競爭力(價格定位或特 殊產品訴求)。
合計	100	

評分採序位法，總序位相同時，擇配分最高之評分項目得分高者獲勝，依序類推。

附件 1：報名表

2021 全國農村稻香米點創意競賽活動

報名表

收件日期 (無需填寫)	年 月 日	參賽編號	(無需填寫)
一、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應與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系統所示之全銜相同)		
負責人		統一編號	
營業項目			
公司登記地址			
實質經營之銷售據點地址			
聯絡電話			
聯絡窗口姓名		職稱	
聯絡人電子信箱	@		
通地址訊			
聯絡電話	(手機)		
	(公司電話)		
二、製造工廠			
工廠名稱		工廠登記編號	
工廠地址		產業類別	
三、個資法使用聲明			
<p>依據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規定，非公務機關因業務關係之需要得查詢、蒐集、電腦處理可傳遞及利用所提供之各項資料，是故：</p> <p>1. 貴公司報名參加「2021 全國農村稻香米點創意競賽活動」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包括：公司行號、負責人姓名、聯絡人姓名、任職單位、職稱、電子郵件、聯絡方式等)，除了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以下簡稱「穀研所」)使用外，亦將提供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備查，以利進行獎勵金款項之核銷。</p> <p>2. 貴公司經申請通過，本表效力即視同個資使用同意書，依據個資法規定，穀研所有謹慎保管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之義務，亦僅將相關資料用於本競賽相關業務範圍之內。</p>			

3. 若貴公司同意穀研所對貴公司發送穀研所活動訊息或其他行銷資料，貴公司得隨時取消訂閱。
4. 貴公司可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得：(1)可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補充或更正、(3)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4)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5)請求刪除個人資料。貴公司得以書面寄送前開請求至新北市八里區中山路三段 225 號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傳統食品組，穀研所將於法定期間內處理您的請求。

四、參加同意書

1. 本公司參加無下列情形，並同意遵守遴選規則，配合執行單位人員安排及接受執行單位和評審委員之指揮：
 - (1)本公司參選產品所提供之產品配方、原料及食品添加物之使用及製作內容均符合現行食品衛生安全法規與本遴選活動相關規定，並且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益。
 - (2)與其他申請人、負責人係屬同一人或關係人（企業）。
2. 本公司同意無條件、無限期的授權遴選產品造型及相關特色說明等，供主辦及執行單位使用，以一些已知或未知形式翻製宣傳其形象(如廣告、展覽會、投影、網站、電子照片檔案庫等)。
3. 本公司同意於獲獎後配合農糧署行銷推廣活動，且將獲選產品於實體通路進行販售，獲選後推廣期間(110年8月30日至110年11月30日)。
4. 無故停售獲獎商品，則獲獎資格自動取消，並由穀研所追回該獎項及獎金。
5. 本公司保證遴選所提供之各項文件與內容，以及本切結書所載內容均為屬實，並保證所提遴選產品並無侵害他人之相關智慧財產權，本公司並恪遵本切結書之權利及義務；所載內容如有不實或未恪遵義務時，本人將與本公司共同負法律連帶責任。

我已詳閱上述同意書內容，瞭解並接受本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公司印鑑：

負責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
- 聯絡窗口：陳薇如小姐；E-Mail (lilian.chen@cgprdi.org.tw)；電話：02-26101010*213；傳真 02-26103351。完成報名程序後請來電確認。
- 以上資料如虛偽不實，主辦單位保留取消報名資格的權利。
- 若缺少單位用印及負責人簽名蓋章，恕不受理，視同自動放棄參賽。

附件 2、參賽業者證明文件

請務必上經濟部商業司列印公司登記資料、提供設立登記文件（具統一編號或許可立案之字號）之影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並請張貼於空白處。

空白處

附件 3： 【2021 全國農村稻香米點創意競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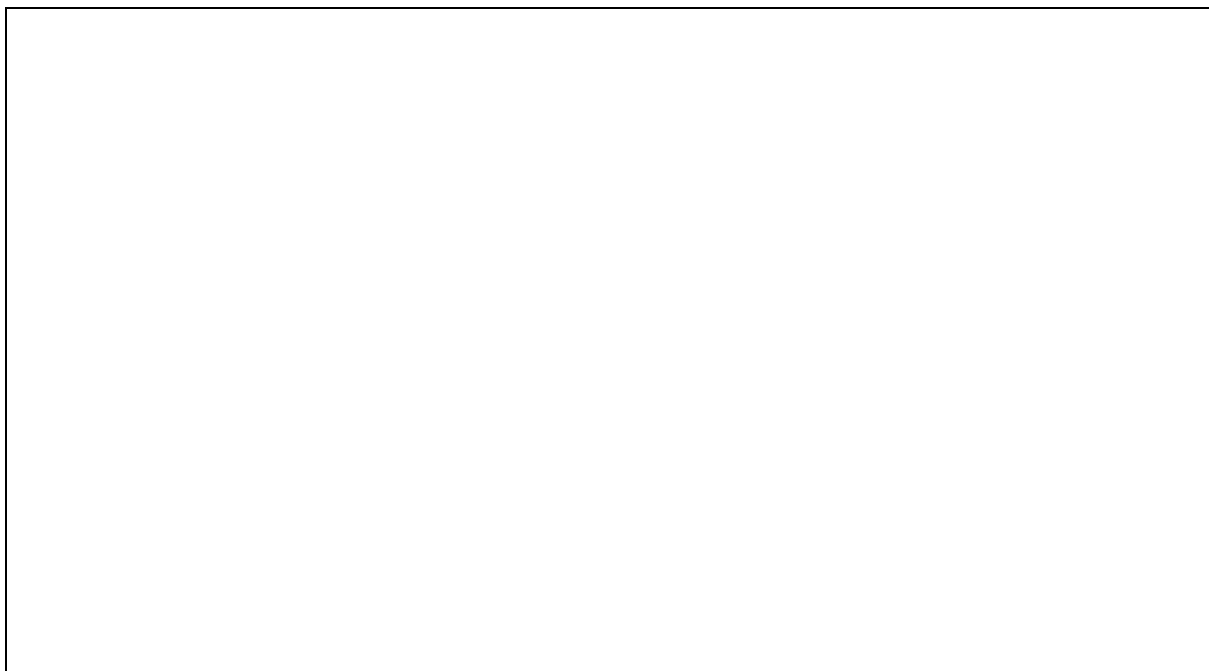
米點產品-照片及特色說明

1. 米點產品:名稱



※照片請以 JPG 圖檔附上

2. 產品特色說明(200 字以內，請描述之創意理念、產品特色等進行說明)



3. 米點產品配方表及製程說明

產品名稱：

原料名稱	百分比 (%)	重量 (公克)	製作方法與條件
			<p>請詳細填寫</p> <p>1. 熟製米飯的製作方法。</p> <p>2. 配料需填寫配方及製作方法。</p> <p>3. 整體米點產品製作方法與條件。</p>

※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4. 國產粳米驗證標章照片黏貼處

<div data-bbox="419 555 603 622"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產品遠照</div>	<div data-bbox="1023 555 1206 622"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標章近照</div>
<p>產品名稱： 驗證種類或友善耕作：</p>	

5. 米點產品銷售資訊

產品	名稱：			
生產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加工生產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代工廠生產(代工廠：_____)			
稻米原料	品種			
產品銷售資訊	規格	公克		
	建議售價	元		
	銷售方式	實體通路	店名 地址	
		電商通路	網址	
	訂購電話			

附件 4、參賽業者寄回文件自我檢核表

2021全國農村稻香米點創意競賽

寄回文件自我檢核表

(請依序排列、“不”需裝訂)

	1. 報名表(參賽業者資料、參賽業者比賽同意、銷推廣同意)(附件1)
	2. 參賽業者營利事業證明相關文件(附件2)
	3. 參賽產品配方製程、創作說明及相關照片(附件3)
	4. 光碟片或隨身碟(內含上述第3項,產品照片需另檢附JPG檔)
	5. 請填寫資料,寄送地址黏貼單

上述文件需在規定截止日期**110年8月4日(星期三)**前,寄至穀研所,並燒錄成光碟(或隨身碟),**光碟請用word格式**(內容包括上述文件第1~3項)以利執行單位審查。請將下頁資料寄送地址黏貼單填妥並剪下黏貼於信封封面,以掛號逕寄回穀研所,謝謝配合。

2021全國農村稻香米點創意競賽

資料寄送地址黏貼單

寄件人地址：

單位姓名：

電話：

收件人：24937 新北市八里區中山路三段 225 號

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

2021全國農村稻香米點創意競賽 收

✂✂✂請自行裁剪黏貼於信封封面